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延長有關配售債券的配售期

本公告乃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協議，配售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6個月）結束，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討論，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延長配售期，致令配售期將於以下較早出現的時間結束：(i)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12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方式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及(ii)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總額200,000,000港元的債券的日期（於兩個情況下均包括首尾兩天），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的其他期間。除上述延長配售期外，配售協議的一切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